



中信科技大學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中信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傳真:06-5977010

目 錄

壹、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1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及注意事項.....	5
伍、資格審查.....	6
陸、考試科目.....	6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公告.....	6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6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7
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14
附錄三 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15
附錄四 中信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7
附表一 中信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18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學業畢業成績單.....	19
附表三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0
附表四 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之考生切結書.....	21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六 招生申訴表.....	23
附表七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24

壹、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重要日期	備註
網路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招生入學網站下載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114年8月7日(四)至114年8月13日(三)
	現場報名	114年8月7日(四)至114年8月14日(四)
	網路報名	114年8月7日(四)至114年8月14日(四)
成績網路查詢日期	114年8月15日(五)中午12:00前	1.請檢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2.請期限內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請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 上傳資料： 1.學歷(力)證件(必繳) 2.學業成績單(必繳) 3.備審資料(選繳)
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8月15日(五)下午15:00止	請至 https://goo.gl/6Z9Vp6 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 請以傳真方式(06-5977010)向本校申請複查，並來電(06-5979566#7006)確認
放榜公告日期	114年8月15日(五)下午17:00前	請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年8月18日(一)起至114年8月29日(五)止	1.報到方式： (一)現場報到(二)郵寄報到 (三)傳真報到(四)系上代繳。 2.報到繳交資料： (一)報到同意書(二)畢業證書。 如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請填寫切結書，並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補繳畢業證書。
備取生須知	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學院	系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3
	半導體工程系	1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5
管理暨設計學院	企業管理系	8
健康休閒學院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	18
	休閒運動管理系	9
	高齡健康照護系	9
備註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兩項成績按比例加總計算： 1. 學業成績佔 40% 計算，備審資料成績佔 60% 計算。 2. 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修業年限為四年。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

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一：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註二：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跨選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450小時以上或25學分以上者，得以報考。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本校學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填寫「中信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中信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之考生切結書」，並符合本校學士班報名條件者。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辦理。
 -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本簡章附錄一。
 - (2) 中信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三。
 - (3) 中信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之考生切結書，如本簡章附表四。

肆、報名及注意事項

本次報名採通訊報名、現場報名或網路報名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一、通訊報名：

1. 報名日期：114年8月7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13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格表件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如附表七)寄至**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中信科技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2. 書面資料繳交：
 - (1) 報名表【必繳(附表一)】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學業成績單【必繳(請浮貼於附表二)】
 - (3) 備審資料【至少繳交一項】：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選繳】。

※寄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

二、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4年8月7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至本校教務處(三德樓1樓)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2. 書面資料繳交：

(1)報名表【必繳(附表一)】

(2)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學業成績單【必繳(請浮貼於附表二)】

(3)備審資料【至少繳交一項】：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選繳】。

三、網路報名：

1.報名日期：114年8月7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2.報名系統：中信科技大學招生入學網頁，進入網頁請選擇「日間學制」→「單獨招生」請填寫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即可登錄報名，

3.書面資料上傳：

(1)學歷(力)證件及學業成績單【必繳】

(2)備審資料【至少繳交一項】：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選繳】。

四、注意事項：

1.採現場或通訊報名者，報名表【附表一】請親筆填寫，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與填寫報考志願序。

2.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學業成績單(採現場或通訊報名者，請浮貼於【附表二】)：

(1)學歷(力)證件影本：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本乙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本。

(2)學業成績單：繳交高中(職)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二學期共六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3.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報名兩個系要準備兩份備審資料。**

4.**每位考生報名時，最多可以報名二個系列。**

5.已錄取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日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6.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日間部四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伍、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最晚將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

陸、考試科目

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考試。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公告

一、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由下列兩項成績按比例加總計算：

1.學業成績佔40%計算，備審資料成績佔60%計算。

2.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若總成績同分則以備審資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

三、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本校網頁查詢。本校將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須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記錄為憑。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一、錄取通知：

1.報考各系之考生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辦理報到至招生額滿為止。

2.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總成績若為零分，不予錄取。

3.錄取公告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於本校招生訊息公告，考生可自行上

網查詢，本校並同時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寄發至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

二、報到：

- 1.報到方式：本校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報到，可採現場報到、郵寄報到、傳真報到(06-5977010)或系上代繳等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錄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止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 3.報到繳交資料：報到時請繳交「報到同意書」及「畢業證書」，如未能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補繳畢業證書。
- 4.受理郵寄報到截止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到同意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如採傳真方式報到，請務必來電確認(06-5979566 轉 7006)。
- 5.報到問題聯繫電話：06-5979566 轉 7006；傳真：06-5977010

注意事項：已參加本學年度技術校院四技二專之各類聯合甄選、登記分發及他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報到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填寫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申請複查。

二、成績複查與申訴辦法如下：

1.成績複查：

- (1)向本校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複查費用(每科50元)，試務中心會現場幫考生複查。
- (2)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2.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書面審查之成績複查11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六)，至本校試務中心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	備妥相關資料 (如附表六)
-----------------------------	-----------------------------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高職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辦理報名。
- 二、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

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四、參加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五、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 六、就讀本校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含流行音樂組）的學生，每學期除學雜費外，須另繳納「音樂指導費」，其金額悉依本校相關辦法之收費標準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三 中信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碩士班 (113學年度入學)	機械工程系	每學分6,250			
	電機工程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飛機修護系	1,406	
	行銷管理系	1,304	
	企業管理系	1,304	
	餐飲管理系	1,3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專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旅遊事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舍費	宿別	備註
8,500	一、三宿(一般生)	
11,000	一、三宿(產學攜手專班生)	一學期六個月
10,000	二宿(一般生)	
13,000	四宿(一般生)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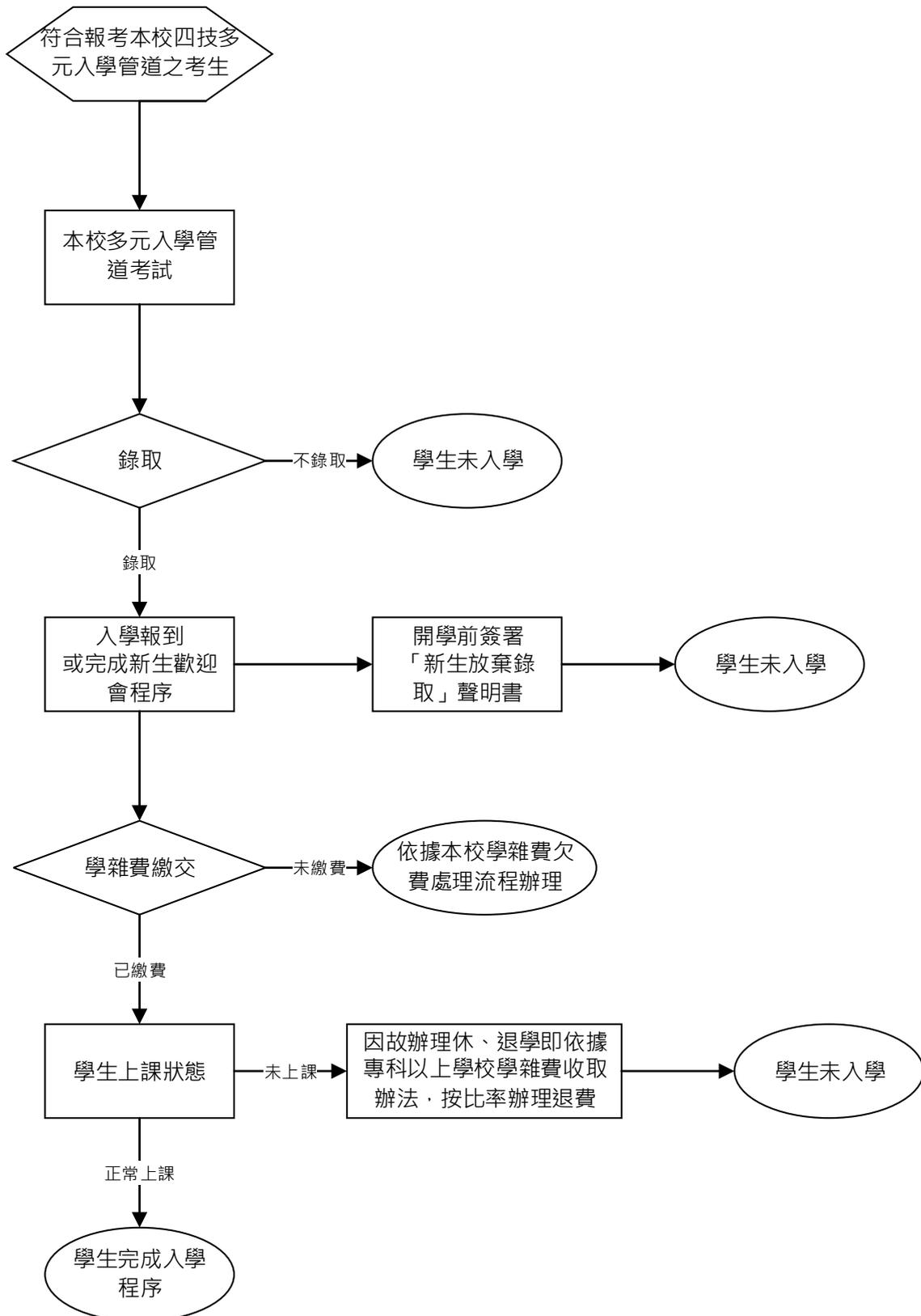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中信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表一 114 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志願表 【請審慎選填志願順序】					
志願順序	志願系別		志願順序	志願系別	
1			2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高職(高中)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監護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學業成績：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蓋章)	(一)證件檢驗		(二)編號登記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願意遵守單獨招生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3. 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保證未至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或日夜間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學業成績單(請浮貼)

專 科 、 高 中 職 歷 年 成 績 單
畢 業 證 書 影 印 本

附表三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請擇一勾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專業或學術刊物之刊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成就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社團法人、公益團體有具體卓越服務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專長或成就表現，資歷完整者
**依上述勾選項目檢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聲明及 簽名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中信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_____ 114 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招生系所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_____ 114 年____月____日		
招生委員會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四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審議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期限內一併繳交，若採通訊報名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前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收」，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經本校四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審查結果將由教務處電話通知；若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給予退件，其所繳交資料原件請考生至教務處領取。如逾期報考當學期而未領過，資料逕於以銷毀。			

附表四 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之考生切結書

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之考生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考生報名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因係依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人聲明所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自行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中信科技大學

考生親簽：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須於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期限內一併繳交。
2. 本切結書僅限考生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者，繳交報考資格及相關證件認定使用。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複 查 科 目	處 理 結 果 (本 欄 由 本 校 填 寫)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複查費用每科50元，於複查申請時以現金繳交。
- 三、考生收到成績單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於114年8月15日(五)下午15時前申請複查。
- 四、電話：(06)5979566#7006

附表六 招生申訴表

114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志願順序 1		志願順序 2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方式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書面審查之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 時前至本校試務中心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